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粤审经责〔2017〕1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县（市、区）纪委、党委组织部，
编办、监察局、财政（税）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
力资源）局、审计局、国资委：

现将《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



2017年7月19日

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管理，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有序和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两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管理，是指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对本级及所辖地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从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到结果运用全过程的指导、协调、控制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联席会议组织实施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联席会议负责对全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负责对市本级及所辖县区级（以下简称

县级)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县级联席会议负责本区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编制全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对计划执行、质量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按照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本级联席会议的要求，对本级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和实施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所辖县级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摸清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情况，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信息数据应当包括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审计基础信息、审计项目管理及审计结果运用等内容。

第七条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按照单位经济活动规模、财政资金量、管理资金(资产、资源)规模、岗位重要性等因素，对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根据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和审计资源状况，科学编制本级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长期规划。

第三章 审计项目计划

第九条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以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长期规划为基础，按照以下原则编制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一) 围绕中心，服务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应当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综合考虑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安排，合理确定年度审计项目。

(二)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应当统筹安排对地区、部门、国有企业等各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安排对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党政部门、大中院校、大型国有企业等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审计。

(三) 任中审计为主，结合离任审计。一般可按领导干部任职时间长短排序，优先安排任职时间长的领导干部的任中审计，实行滚动轮审；已实施任中审计的领导干部，非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安排离任审计。

(四) 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对地方党委与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含高等院校）等单位的党委（含党组、党工委，以下统称党委）与行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主要负责人实行经济责任同步审计。

(五) 注重实效，例外不审。领导干部任职不满两年或离任超过一年、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已离

开国内或已死亡、已任职务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等情形的一般不安排审计。

(六) 量力而行，确保质量。应当充分考虑审计力量和资源，合理确定年度审计项目数量，确保年度安排的审计项目在本年度内完成；做好与其他审计项目的衔接，统筹开展结合审计；做好与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均衡安排每年度的审计项目。

第十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项目由省统一组织实施，列入省本级项目计划。镇街级（以下简称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项目由市统一组织实施，列入市本级项目计划。

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确需要对所辖县级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应当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避免与省统一组织的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项目重复。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镇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应当向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避免与市统一组织的镇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项目重复。

第十一条 对已升任职务为上级管理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对其原任职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可由本级组织部门提请上级组织部门委托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实施。

已任职务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本级管理的领导干部，确有

需要对其原任职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可由本级组织部门提请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实施。

第十二条 市级审计局局长经济责任审计由省审计厅商省委组织部后，纳入省本级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实施。县级审计局长经济责任审计由市审计局商市委组织部后，纳入市本级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实施。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内容应当包括：计划编制依据、审计项目名称、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情况、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内容、审计时间、审计组织方式等。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制定：

(一) 审计机关统筹考虑全年审计工作安排，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初步建议。

初步建议应当包括审计项目数量、审计对象类别和实施时间等主要内容。

(二) 组织部门根据审计机关的初步建议，结合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的建议，提出委托审计建议。

委托审计建议应当包括具体审计对象名单和审计要求等主要内容。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组织部门提出的委托审计建议进行研讨讨论，共同议定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

(四) 市、县级审计局将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的年度经济责

任审计项目计划草案纳入本级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本级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审计厅审核批准。

省本级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草案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由省审计厅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省政府审批。

(五) 组织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向审计机关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由审计机关组织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省审计厅对市、县审计局上报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审核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编制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的原则；是否贯彻落实上级联席会议的工作安排；拟安排审计项目的编制依据、审计目标、审计重点、审计组织方式、审计项目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等。

对省审计厅的审核意见和建议，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审计局应当予以落实。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不得擅自变更、调整。遇有下列特殊情形确需调整的，应当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共同议定后，由审计机关按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程序报批。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交办重大审计事项或出台的政策文件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调整的；

(二) 上级联席会议或上级审计机关要求调整的；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情形，经组织部门或授权审计机关同意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的；

(四) 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的。

第十七条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审计管辖范围内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依法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应当将其纳入本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非经授权审计机关同意，下级审计机关不得将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项目再授权或委托其他机关单位实施审计。

审计机关可以委托主管部门对部分行业管理单位或下属单位中由本级组织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受托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不得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统筹实施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项目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联席会议和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实施过程中需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助的事项应当通过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协调处理。

第四章 审计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特点，灵活运用单项审计、复合审计、异地交叉审计、联合审计等方式开展审计，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和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审计人力资源，根据项目特点配备相应专业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可以统筹调配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内部审计人员或聘请部分社会审计人员参与实施项目审计，并加强管理，确保参审的内部审计人员或社会审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审计法规、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围绕被审计领导干部权责，以重大经济决策事项为主线，以被审计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着重检查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部门单位事业（地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和国有资产处置情况、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分级控制管理要

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以问题为导向，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查深查透，查清问题发生的时间、背景、事实、原因、后果和责任主体。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结果，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严格依法、实事求是、证据充分、注重实质的原则，准确划分和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以适当方式向干部管理监督部门等提供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结果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基础上，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等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同级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实施授权审计项目的下级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等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提交授权的上级审计机关，由上级审计机关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同级联席会议有关

成员单位。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可不征求意见，对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送本级党委、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结果情况及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联席会议。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情况通报、责任追究、审计整改、审计结果公开等制度。

第三十二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按规定的职业运用审计结果，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结果运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和审计部门要共同研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的具体措施，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以及部门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对发现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各级联席会议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应当约谈被审计领导干部，严格追责问责。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意见和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全面落实整改，并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察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工作报告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每年应当按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

第三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应当向本级联席会议和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本地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执行结果等工作情况。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向省联席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掌握本级及下级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对全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执行、项目管理、审计质量和审计成果运用等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第四十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项目实施、结果运用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中密切配

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十一条 各级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机制，分环节、分层级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对发现的重大审计工作质量问题，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审计工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项目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审计工作质量问题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联席会议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广东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